三亚市水务局

三水资保函 [2020] 623 号

三亚市水务局 关于《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水资源论证 报告书》的审查意见

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:

《关于〈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〉审查备案的申请》等审查材料收悉。经组织对《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审查,认为《报告书》总体可信,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。具体意见如下:

- 一、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位于三亚市迎宾路两侧,包括凤凰海岸、月川、东岸、海罗四个单元,规划总面积 442.51 公顷。中央商务区启动区以"大型消费商圈+总部经济"为引领,构建"商务轴、滨海带、山水廊、四组团、多节点"的总体格局,提升带动中心城区城市空间与产业功能的整体优化。
- 二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确定的水资源论证范围和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评价。
- 三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规划水平年预测需水总量。园区规划水平年2025年平均日需水量为3.46万立方米,折合年

需水量1264万立方米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园区水平年水资源配置方案。园区规划的道路、广场浇洒和城市绿化采用水质净化厂的再生水。

五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园区退水方案及水资源节约、 保护和管理措施。

六、园区建设过程中,应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 切实加强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,并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根据区域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,优化产业布局,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,加快绿色清洁发展,严格高耗水产业准入,积极推进节水减排减污,建设节水型社会,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。
- (二)推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,统筹协调各行业用水需求,加强园区各行业需水管理,强化工业、农业和生活节水,提高用水效率,严格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,确保园区用水符合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要求。
- (三)园区应加强水资源保护,控制污染物排放,加大再生水利用,并充分考虑园区产业布局与再生水利用的匹配性,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。
- (四)园区应健全取水、用水和退水计量监测建设,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,强化水资源精细化管理。
- (五)园区建设中,应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手续, 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。园区

范围、规模及取退水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时,需重新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。

附件: 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



(联系人: 黄罕颖, 电话: 88678535)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